**县级财政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评价类型：事前评价□ 实施过程评价□ 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：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

项目单位：镇巴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

主管部门：镇巴县自然资源局

组织方式： 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☑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 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

项目绩效评价单位：镇巴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20日

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县级财政衔接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根据镇巴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镇巴县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办农〔2025〕2号）下达我中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86.79万元用于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，该项目地址为镇巴县各镇（街道）。

主要内容：2025年度镇巴县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286.7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情况

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：2025年5月21日我单位全额偿还省移民搬迁集团2025年度贷款资金286.79万元，项目完成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镇巴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对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开展自评。

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镇巴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镇巴县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办农〔2025〕2号），下达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86.7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止目前，该项目累计完成100%，支出286.79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资金使用方面由镇巴县财政局通过云系统下达我单位还款资金，由我单位经云系统直接拨付到省移民搬迁集团，资金支付时由项目申请单位及主管单位实行双签制，资金支付范围、标准、进度、依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定。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并能严格执行；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合理；各种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镇巴县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偿还项目：按省级要求按时还款，未产生贷款逾期罚息资金，贷款偿还合规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了偿还2025年度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贷款本金的工作内容，实现提高政府信用度，避免债务纠纷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得实施，群众长期受益，满意度较高，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自评评价，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要求，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，群众得实惠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资金拨付及时，使用科目合理，程序合法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，评价等次确定为优。